

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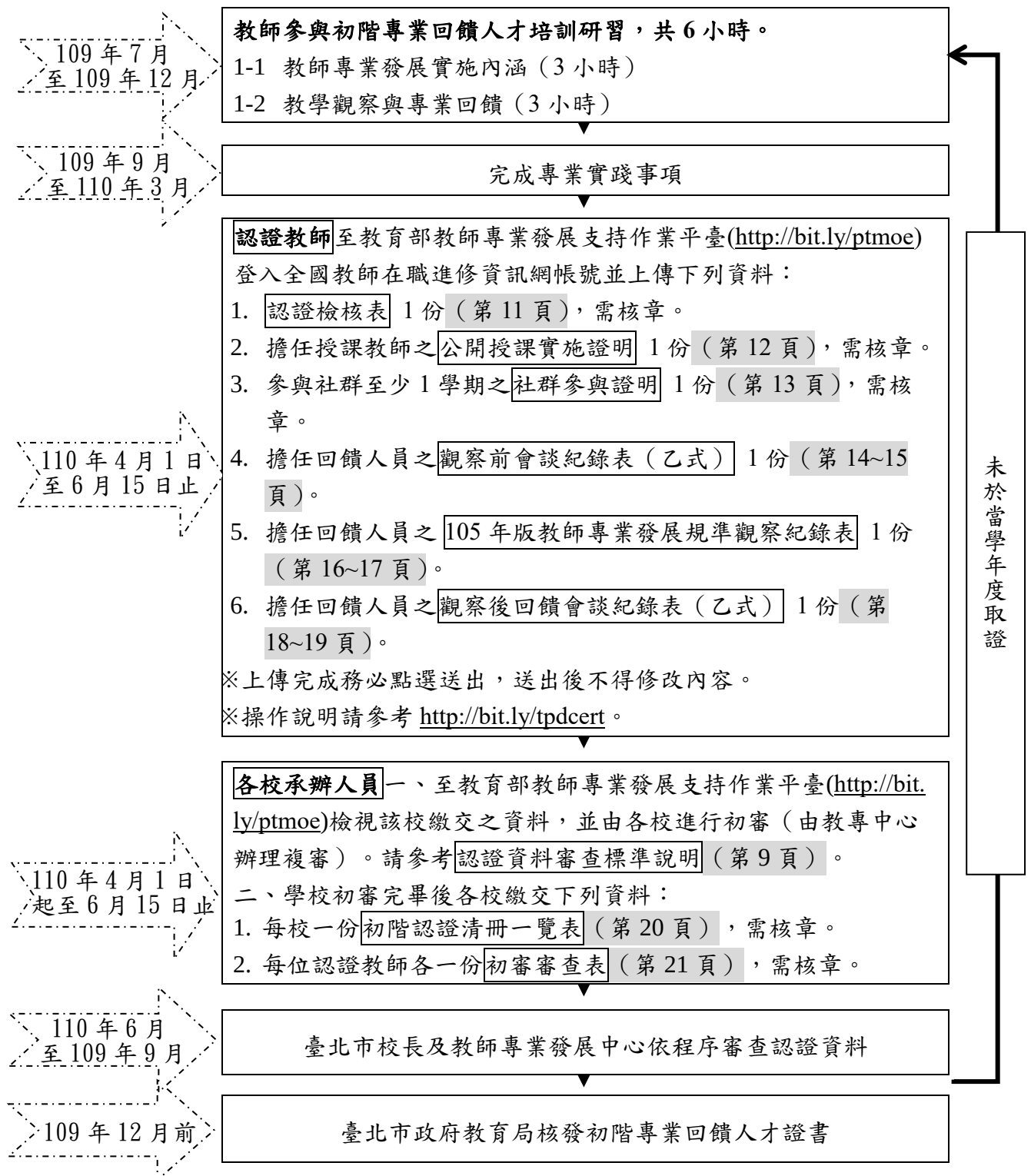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
目錄

壹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說明.....	1
一、認證流程	3
二、109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	4
三、注意事項	6
貳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說明.....	7
一、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	9
二、認證資料繳交方式	10
三、認證資料表格	10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	11
公開授課實施證明	12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	13
表 1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（乙式）	14
表 2、105 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	16
表 3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（乙式）	18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清冊一覽表（學校端）	20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初審審查表（學校端）	21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表（審查委員）	22
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	23
參、附錄	25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（105 年版）	27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	29

壹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流程說明

一、認證流程



二、109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

	初階專業回饋人才		進階專業回饋人才		教學輔導教師	
參與對象	1.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（含代課、代理及兼任教師）。		1.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（技術教師亦屬之），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。 2.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證明（限 106 學年以後外縣市調至本市之教師）。		1. 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（技術教師亦屬之），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。 2.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、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 3.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經學校校務會議、教評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認證。	
認證資格	1.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， <u>共 6 小時</u> 。 2. 於當學年度完成規定檢核之專業實踐事項。		1. 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， <u>共 18 小時</u> 。 2. 自參與研習起，2 學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。		1.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， <u>共 30 小時</u> 。 2. 自參與研習起，3 學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。	
研習課程	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	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	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
	1-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	3	2-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1）	6	3-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	3
					3-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	3
	1-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3	2-2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	3	3-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2）	6
			2-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	3	3-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評量	6
					3-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	3
	合計 6 小時		2-4 專業回饋實務探討 （預定於寒假前後辦理，含實作分享3小時、選修3小時）	6	3-6 教學行動研究	3
			合計 18 小時		3-7 教學輔導實務探討 （預定於寒假前後辦理）	6
				合計 30 小時		

專業實踐事項	自參與研習起，1 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 1.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1 次。 2.公開授課至少 1 次。 3.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 1 學期。	自參與研習起，2 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 1.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1 次。 2.擔任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 1 次。 3.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 1 學期。	自參與研習起，3 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 1.協助輔導夥伴教師（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），時間達 12 週以上。 2.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2 次。 3.擔任回饋人員，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2 次。 4.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 1 學期以上。（註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；若為領域召集人、學年主任等，亦可屬之）。
認證資料	認證教師繳交： 1.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 份。 2.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紀錄表（乙式）及觀察紀錄表各 1 份。 3.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 1 份。 4.參與社群至少 1 學期之證明 1 份。 由各校承辦人員繳交： 5.初審審查表與認證清冊各 1 份。 備註：認證資料說明詳如手冊。	1.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 份。 2.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 1 份。 3.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 1 份。 4.參與社群至少 1 學期之證明 1 份。 備註：認證資料說明詳如手冊。	1.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 1 份。 2.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 1 份。 3.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 1 份、平時輔導紀錄表 2 份、輔導案例紀錄表 1 份。 4.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 2 份。 5.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 2 份。 6.擔任社群召集人之證明 1 份。 備註：認證資料說明詳如手冊。
認證資料審核單位	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中心	
證書核發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	
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	1.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。 2.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	1.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。 2.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 3.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	1.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 2.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。 3.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認證資格保留說明

教師自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起，認證資格於當學年有效。未於當學年完成取證者，則須重新參加研習。

(二) 取證資格

教師須於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6 小時後，再完成專業實踐事項，認證資料由各校初審並繳交初審審查表與認證清冊一覽表，經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查驗合格後取得證書。證書永久有效，無需換證。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

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研習日程受影響而延期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
貳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資料說明

一、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

檢核表及證明	
項目	注意事項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認證檢核表	1.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確實登錄並勾選。 2.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，並經校長核章。
公開授課實施證明	1. 表格內容書寫清楚。 2.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，並經主任以上之學校主管核章。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	1. 表格內容書寫清楚。 2.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，並經主任以上之學校主管核章。
初階認證清冊一覽表	1.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確實登錄並勾選。 2.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，並經校長核章。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初審審查 表	1.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確實登錄並勾選。 2. 審核小組召集人確實簽章。
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三部曲	
項目	審查標準說明
表 1、 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前 會談紀錄表（乙式）	1.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。 2. 觀察焦點與課程脈絡彼此扣合。 3. 能符合觀課倫理。 4. 教學觀察三部曲時間符合邏輯順序。
表 2、 105 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觀察紀錄表	1.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。 2. 如採全面性觀察，檢核重點有質性敘述且內容詳實。 3. 如採 TDO，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。
表 3、 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 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（乙式）	1.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。 2. 能提供完整觀課事實紀錄並進行討論。 3. 能確實對應並回應觀察焦點之問題。 4. 能依觀察、對話結果，具體詳實分享彼此的收穫或啟發。 5. 下次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具體可行。
其他注意事項	1. 教學觀察脈絡：觀察前會談紀錄中的內涵，需在觀察紀錄表中呈現。觀察後回饋會談中也需呼應觀察前會談，並引用具體客觀的觀察紀錄進行對話討論。 2. 認證資料切勿抄襲或仿照其他教師敘寫內容。

二、認證資料繳交方式

109 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繳交時間：認證教師請於 110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0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線上繳交資料並由各校初審，各校承辦人請於 110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前繳交認證清冊一覽表及初審審查表，由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複審。

三、認證資料表格

檢陳如下所附表件。

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

教師姓名		服務學校		
實際教學年資		專長領域		
項目與說明			檢核	
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	1.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6 小時。 研習日期：____年 月 日		☐ 已完成	
	2.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1 次。 公開授課實施日期：____年 月 日		☐ 已完成	
	3.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1 次。		☐ 已完成	
	教學觀察三部曲	實施日期		表件
	觀察前會談紀錄表	____年 月 日		1 份
觀察紀錄表及觀察工具	____年 月 日	1 份		
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	____年 月 日	1 份		
4.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 1 學期。 社群參與起訖日期：____年 月 日至 ____年 月 日		☐ 已完成		
※ 由申請認證教師撰寫之上述第 3 點檔案內容（教學觀察三部曲）確實與被觀察之同儕進行充分討論及溝通，並取得授權同意作為認證資料使用。 同儕教師簽章：_____				
教師簽章		學校簽章	承辦人員 校長	

備註：以上認證資料均須完成，始能送出認證資料。

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公開授課實施證明

學校名稱	縣（市）	學校	
授課教師		任教年級	
任教領域/科目		教學單元	
回饋人員			
第 次 公 開 授 課	一、觀察前會談（備課）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_____地點：_____ 二、入班教學觀察（觀課）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_____地點：_____ 三、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_____地點：_____		
備註：若公開授課不只一次，請依實際需求增列表格。			
授課教師		學校主管審核	

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

學校	_____縣市_____學校	教師姓名	
參與社群名稱			
參與社群 起迄時間	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活動)		
是否為 社群召集人	☐ 是：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 (社群活動時間長度須滿三個月)：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☐ 否：召集人姓名：_____		
教師	社群召集人	學校主管審核	

表 1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（乙式）

授課教師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/ 科目	
回饋人員 (認證教師)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/ 科目	
備課社群(選填)		教學單元			
觀察前會談 (備課)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		
預定入班教學觀察/ 公開授課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		
一、學習目標(含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:					
二、學生經驗(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...等):					
三、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:					
四、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:					

五、教學評量方式（請呼應學習目標，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）：

（例如：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紙筆測驗、學習單、提問、發表、實驗、小組討論、自評、互評、角色扮演、作業、專題報告或其他。）

六、觀察焦點（由授課教師決定，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）：

七、觀察工具：

八、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：（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）

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地點：_____

表 2、105 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

授課教師 (主導的教師)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/ 科目	
觀課人員 (認證教師)					
教學單元		教學節次	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		
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 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		
備註：本紀錄表由觀課人員依據客觀具體事實填寫。					
層 面	指標與檢核重點		事實摘要敘述 (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 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		
A 課 程 設 計 與 教 學	A-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，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。				
	A-1-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， 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。				
	A-1-2 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，選編適合之教材。				
	A-2 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				
	A-2-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 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			
	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 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			
	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 習內容。				
	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 習重點。				
	A-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 論或實作。				

	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	
	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
	A-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	
	A-4-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
	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	
A-4-3 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		
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(選用)		
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	B-1 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
	B-1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	
	B-1-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
	B-2 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	
	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	
	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	

三、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（於回饋人員綜合觀察前會談紀錄及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並與授課教師討論共同擬定後，由回饋人員填寫）：

專業成長指標	專業成長方向	內容概要說明	協助或合作人員	預計完成日期
	☐ 1.優點及特色 ☐ 2.待調整或精進之處			
	☐ 1.優點及特色 ☐ 2.待調整或精進之處			
	☐ 1.優點及特色 ☐ 2.待調整或精進之處			

備註：

1. **專業成長指標**可參酌搭配教師專業發展規準之指標或檢核重點，擬定個人專業成長計畫。
2. **專業成長方向**包括：
 - (1) 授課教師之「優點或特色」，可透過「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」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。
 - (2) 授課教師之「待調整或精進之處」，可透過「參與教育研習、進修與研究，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」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。
3. **內容概要說明**請簡述，例如：
 - (1) 優點或特色：於校內外發表分享或示範教學、組織或領導社群研發、辦理推廣活動等。
 - (2) 待調整或精進之處：研讀書籍或數位文獻、諮詢專家教師或學者、參加研習或學習社群、重新試驗教學、進行教學行動研究等。
4. 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表格。

四、授課教師與觀課人員分享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或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：

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清冊一覽表

學校名稱(全稱)				聯絡電話含分機				
承辦人姓名				Email				
序號	教師姓名	認證教師繳交						承辦人員繳交
		公開授課 實施證明	教師專業學習 社群參與證明	教學觀察觀察前 會談紀錄表 (乙式)	105 年版教師專 業發展規準 觀察紀錄表	教學觀察觀察後 回饋會談紀錄表 (乙式)	認證檢核表	初審審查表
1	範例者 (填寫時刪除本行)	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☒ 通過 ☐ 不通過
2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3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4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5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6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備註：								
承辦人核章欄				主任核章欄				校長核章欄

※於 109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臺北市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者始具本次認證資格。

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初審審查表

認證教師：

服務學校：臺北市

編號	審查項目	份數	審核	
	形式審查		☐ 符合	不符合： 缺交 ☐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(評他) ☐ 教學觀察表(評他) ☐ 觀察後會談紀錄表(評他) ☐ 社群參與證明 ☐ 公開授課證明
1	觀察前 會談紀錄表	1 份	☐ 符合	不符合： ☐ 記錄內容不全或過於簡略 ☐ 觀察工具或觀察焦點敘寫有誤或不全
2	觀察紀錄表	1 份	☐ 符合	不符合： ☐ 事實摘要敘述過於簡略或未能對應檢核重點 ☐ 事實摘要敘述未能對應指標之評量 ☐ 未敘寫具體事實摘要
3	觀察後 會談紀錄表	1 份	☐ 符合	不符合： ☐ 回饋會談內容未能引用觀察工具 ☐ 回饋會談內容未能提供授課教師具體之專業成長建議或未提出建議 ☐ 回饋會談內容未能確實對應觀察前會談之內容
4	社群參與證明	1 份	☐ 符合	是否繳交： ☐ 是 ☐ 否
5	公開授課證明	1 份	☐ 符合	是否繳交： ☐ 是 ☐ 否
評鑑歷程脈絡			☐ 符合	不符合： ☐ 觀察前、中、後記錄表的日期、時間有誤或無法銜貫 ☐ 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相仿（請補件或說明） ☐ 未繳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
				☐ 其他文字補充說明：
審核小組召集人簽章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☐ 修正後通過	

※審查小組由學校自行成立，小組須至少五人且成員具備初階以上證書資格。

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表

(由教專中心審查委員填寫)

認證教師		服務學校	
● 評定等級說明： 第 1-2 等級「優良」；第 3 等級「中等」；第 4 等級為「待修正」；第 5 等級為「待加強」 ● 評定審查標準請參見「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」			
項目		形式審查	初審
表 1、教學觀察/公開授課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		□1 份	☐ 第 1-2 等級 ☐ 第 3 等級 ☐ 第 4 等級 ☐ 第 5 等級
表 2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紀錄表		依需求挑選 觀察工具	☐ 第 1-2 等級 ☐ 第 3 等級 ☐ 第 4 等級 ☐ 第 5 等級
表 3、教學觀察/公開授課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		□1 份	☐ 第 1-2 等級 ☐ 第 3 等級 ☐ 第 4 等級 ☐ 第 5 等級
其他文字補充說明：			
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相仿情形		☐ 修正後複審：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 60%相仿 ☐ 不通過：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 90%相仿	
評審 委員 初審	加權分數 (±2 等第)： _____	☐ 通過 (認證資料完整詳實，可取得培訓證書)	6 等
		☐ 修正後通過 (請按照審查委員意見自行修正，無須繳回複審)	7 等~9 等
		☐ 修正後複審 (認證資料有部分錯誤與疏漏，須補件複審)	10 等~13 等
		☐ 不通過 (認證資料有較嚴重之錯誤與缺失，不予通過)	14 等~15 等
培訓認證中心 複審		☐ 通過 (補件資料修改完整，可取得培訓證書) ☐ 不通過 (補件資料尚有錯誤與缺失，不予通過)	

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

（如有相關證明資料，請連同申復表一併繳交）

認證教師姓名		縣市/服務學校	
收件編碼 (由認證單位填寫)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審查委員意見 (請將認證資料審查表之意見填入)		申復意見 (請針對審查委員意見說明)	
<u>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</u> 註：認證結果為「不通過」者得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（含假日）內提出申復。審查單位收件後，將於 20 日內答復。			

參、附錄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（105 年版）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 1050040254 號函發布

總說明

壹、發展歷程

教育是臺灣面對全球化競爭時代，確保競爭優勢的施政重心，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更是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的關鍵。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，於民國94年底完成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（以下簡稱教專評鑑）實施計畫的研訂，95年開始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因應學校辦理需求，及基於校本規準原則下，96年本部公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」，架構包含4個層面、18項指標、73個參考檢核重點，供學校參考選用。101年為加強整合教師的「教」與學生的「學」，並協助教師從學生學習角度省思教學的有效歷程，修訂發布規準架構仍維持4個層面、18項指標，參考檢核重點減少為69個，並增列「參考檢核重點」的「內涵說明」，期具體引導教師以評鑑規準作為教學省思改進之思考路徑與策略。

鑑於教育專業不斷精進，評鑑規準亦須與時俱進，才能有效導引教師專業的持續精進與發展，本部長期綜整教專評鑑運作經驗、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評鑑規準的意見與建議，持續對評鑑規準的架構與內涵進行檢討。同時，為回應各界對教師評鑑入法的期待，自103年2月起即組成修訂評鑑規準錨定小組，依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」（105年2月1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50018281號函發布）內容，以專業、簡明、可行為原則，啟動101年版規準的修訂工作；103年7月完成草案，於高雄市、屏東縣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擇定學校進行試作，提供回饋意見。104年續邀各縣（市）政府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廣為試辦採用；105年初，依據前述歷經1年半之試辦實作經驗，邀請專家學者、教學實務工作者綜整修訂意見，本部計召開五次諮詢會議，完成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」（以下簡稱105年版規準）之研訂。

貳、概要說明

105 年版規準計有 3 個層面，A 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，有 4 項指標，分別聚焦於課程設計、教學清晰、教學多樣、多元評量；B 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，也有 4 項指標，分別關照課堂規範、學習情境、學生輔導、親師溝通；C 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，則有 2 項指標，包括個人的專業精進，以及對學校的校務參與，合計 10 項指標。10 項指標之下，每項指標再分別包含 2 至 4 個檢核重點，共計 28 個檢核重點。

105 年版規準的每個指標和檢核重點的理念基礎，除依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」，並參考國內多位學者發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外，也符合國外許多學者的學說理論。例如：R.W.Tyler 提到的課程目標、課程選擇、課程組織和課程評鑑，就呈現在指標 A-1、A-4 中；G. D. Borich 提出的有效教學指標，包括：教學清晰、教學多樣、教師任務導向、學生參與程度、學生成功比率、班級經營、學習氣氛、高層次的思考表現，則呈現在指標 A-2、A-3、A-4、B-1、B-2 中；而 R. M.Gagné 的教學九大事件：引起注意、揭示目標、喚起舊經驗、呈現教材、引導學習、引出表現、提供回饋、評量表現、促進保留和遷移，也包含在 A 層面多項的指標和檢核重點之中。B 層面

班級經營與輔導所包含的 4 個指標，呼應 F. Jones 所探討的班級經營兩大主軸，一則在建立班級結構（課堂規範和學習情境），一則在建立人際關係（了解學生和親師溝通合作）；而 C 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的兩個指標，首先從個人專業精進做起，再到協助同儕、社群和學校的專業責任，也是學者討論教師專業發展時主要關注的面向。

同時，為強化 105 年版規準的可行性與有效性，依證據本位原則，描述「內涵說明」與新增的「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」內容，供學校進行規準研討與具體操作之參考。另學校亦可基於校本精神，校內教師與學生表現之需求，酌增檢核重點（至多二個），併隨增列其內涵說明，及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。評定等級分為三級：「推薦」、「通過」與「待改進」，其中「推薦」係指受評教師之卓越表現足供推薦進行校內、外之經驗分享，而「資料來源」說明評鑑方法可來自教師自評、教學觀察或教學檔案，各種觀察工具均可運用。另外，本部特於「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」中，設計數位化的評鑑資料分析，以 105 年版規準中的「檢核重點」為單位，協助學校、地方與中央政府規劃基於評鑑結果的專業成長計畫，並據以辦理專業成長活動。

綜上，105 年版規準相對於 101 年版規準的 4 個層面、18 項指標、69 個參考檢核重點，更為精簡、邏輯清楚、條理分明，且具有厚實的學理與實務實作基礎，並與本部發布的教師專業標準指引，彼此之間密切呼應。以下簡要比較 105 年版規準內容與 101 年版規準之五項修正重點：

- 一、調整評鑑規準層面：由 4 個層面：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研究發展與進修、敬業精神與態度，調整為 3 個層面：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專業精進與責任。
- 二、減少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數量：由 18 項指標、69 個參考檢核重點，精簡為 10 項指標、28 個檢核重點（包含 3 個選用檢核重點）。
- 三、強化檢核重點之內涵說明：原「參考檢核重點」修訂為「檢核重點」，並針對各項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關鍵名詞，提供清晰簡要的概念內涵說明。
- 四、明確化評定等級的行為表現：針對「推薦」、「通過」、「待改進」等 3 個表現等級，適切提供表現行為描述，以引導教師逐步精進個人的專業能力與表現。倘以「優良」、「滿意」、「待改進」為評定表現等級，則比照類似說明。
- 五、數位化專業成長規劃：以網站分析功能，以「檢核重點」為分析單位，具體引導教師專業成長重點，並輔以數位化專業成長資源。

教專評鑑以增進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為目的，本案 105 年版規準以學生學習為核心，加強融合有效教學與教師評鑑學理研究，期協助教師藉由評鑑歷程持續精進，並發揮教師的專業影響力，以促進學生公平與卓越的學習表現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

層面	指標 / 檢核重點	資料來源			
		自評	觀察	檔案	其他
A. 課程設計與教學	A-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，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。				
	A-1-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，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。	✓		✓	
	A-1-2 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，選編適合之教材。	✓		✓	
	A-2 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				
	A-2-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✓	✓		
	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✓	✓		
	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✓	✓		
	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	✓	✓		
	A-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	✓	✓		
	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	✓	✓		
	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✓	✓		
	A-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				
	A-4-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✓	✓	✓	
	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	✓	✓	✓	
	A-4-3 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	✓	✓	✓	
	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(選用)	✓		✓	
B. 班級經營與輔導	B-1 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			
	B-1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	✓	✓	✓	
	B-1-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✓	✓		
	B-2 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				
	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	✓	✓		
	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	✓	✓		
	B-3 了解學生個別差異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				
	B-3-1 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，了解學生差異。	✓		✓	
	B-3-2 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，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。	✓		✓	
	B-4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。				
	B-4-1 運用多元溝通方式，向家長說明教學、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。	✓		✓	

	B-4-2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，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。	✓		✓	
C 專業 精進 與 責任	C-1 參與教育研究、致力專業成長。				
	C-1-1 規劃個人專業成長計畫，並確實執行。	✓		✓	
	C-1-2 參與教育研習、進修與研究，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。	✓		✓	
	C-1-3 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。(選用)	✓		✓	
	C-2 參與學校事務，展現協作與影響力。				
	C-2-1 參與學校相關教學、輔導或行政事務，建立同儕合作關係。	✓		✓	
	C-2-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持續對話、合作、分享與省思，促進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。	✓		✓	
	C-2-3 發揮教師專業影響力，支持、協助與促進同儕專業表現。	✓		✓	
	C-2-4 運用或整合社區資源，建立有利於學生學習的夥伴關係。(選用)	✓		✓	